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

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213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17 层

邮政编码：362019

牵头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发行人声明.....	3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4
释义.....	7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9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6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23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5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5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7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78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0
第十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6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98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1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2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04
第十五章 法律意见.....	106
第十六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08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172号）的批复，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2024年第三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3年第2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发行人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计划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性质为消费金融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消费金融公司一般负债、先于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缴款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提前或递延支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债券形式及托管	记账式债券，统一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三、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郑海清
发行人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吕彬彬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消费金融/发行人/公司/贵司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管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意愿的程序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2023 年 3 月 7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正式挂牌。

有关主管机关/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CONSUMER FINANCE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213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17 层

注册资本：53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海清

联系人：吕彬彬、杨丹丹、孙铭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5 楼

联系电话：021-60571772、021-60571659

传真：021-60571701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网址：<http://www.ksdao.co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X0005H33505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315334726H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兴业消费金融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福建银监局关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开业的批复》（闽银监复〔2014〕393号）批准在泉州成立的股份公司。兴业消费金融由兴业银行、福建泉州市商业总公司（现已更名

为“泉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福诚(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2014年12月2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

经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泉州银监分局关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泉银监复〔2016〕105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兴业消费金融于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经发行人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泉州银监分局关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泉银监复〔2017〕116号),同意公司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截至2018年6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已全部缴纳到位,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经发行人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月9日取得《泉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泉银保监复〔2019〕3号),同意公司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9亿元。截至2019年4月19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已全部缴纳到位,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亿元。

经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闽银保监复〔2020〕287号),同意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泉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5,600万股股份。受让后,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

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17日取得《泉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泉银保监复〔2022〕154号),同意公司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9亿元变更为人民币53.20亿元。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34.20亿元转增股本,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20亿元。

(三) 发行人简介

兴业消费金融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是国务院第二批试点消费金融公司中首家开业的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兴业消费金融实收资本人民币53.20亿元,股东单位4家,分别是兴业银行(持股66%)、泉州文化旅游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特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5%）、福诚（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5%）。

开业以来，兴业消费金融坚持“小额、分散”原则，找准市场定位，发挥比较优势，与商业银行错位竞争、互补发展；秉承“普惠金融”理念，围绕服务居民消费升级谋发展，夯实专业化能力基础，加快运营机制创新，建立起差异化、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为促消费、惠民生、稳增长发挥积极作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849.47 亿元²，较年初增长 11.33%；股东权益 111.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66%；各项贷款余额 837.0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73%；不良贷款率 2.19%³（按照逾期 60 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3%；净利润 18.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1%。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 14.63%，拨备覆盖率 232.84%（按照逾期 60 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发行人主体及经营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兴业消费金融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18,724.70	7,149,244.09	5,572,221.39	3,915,582.89
资产总计	8,494,728.25	7,630,220.12	6,179,526.27	4,455,856.87
负债总计	7,383,883.29	6,686,077.33	5,484,704.36	3,965,038.01
股东权益合计	1,110,844.97	944,142.79	694,821.92	490,818.86

兴业消费金融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²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下同。

³ 根据监管要求，2019 年 6 月起发行人调整五级分类规则，将原逾期 90 天以上计入不良贷款调整为逾期 60 天以上计入不良贷款。本报告中披露的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均为按照逾期 60 天以上计入不良贷款口径统计的数据。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38,277.01	1,013,542.74	841,039.96	646,957.16
营业支出	590,585.40	685,137.78	548,386.56	471,146.49
营业利润	247,691.62	328,404.96	292,653.41	175,810.67
利润总额	252,441.82	332,437.78	298,827.79	180,900.99
净利润	189,578.17	249,320.88	223,003.05	135,038.25

兴业消费金融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8.14	181,798.86	-209,309.19	-128,97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09	13,780.98	-27,395.20	7,9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08.82	-336,843.45	255,317.43	188,21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84.24	-141,263.61	18,613.05	67,154.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57.84	302,413.59	443,677.20	425,064.15

兴业消费金融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	监管标准值 ⁴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4.63%	13.39%	12.59%	12.64%
同业拆入资金/资本净额	≤100%	34.69%	20.26%	8.71%	21.76%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36.30%	245.04%	239.94%	219.25%
投资余额/资本净额	≤20%	0.85%	1.82%	4.70%	2.11%
不良贷款率	-	2.19%	2.14%	1.90%	2.34%

⁴ 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3 年第 2 号）第二十三条要求，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遵守下列监管指标要求：（一）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监会有关监管要求（现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值为 10.5%）；（二）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 100%；（三）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 100%；（四）投资余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三、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发行人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计划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性质为消费金融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消费金融公司一般负债、先于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缴款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提前或递延支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债券形式及托管	记账式债券，统一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预计发行计划如下：

预计发行时间	预计发行规模
2024年4月	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增发规

预计发行时间	预计发行规模
	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上述计划将随市场资金变化情况条件适时调整。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属于消费金融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消费金融公司一般负债、先于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债券的本息偿付资金首先来源于公司现金流。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4.70亿元、84.10亿元、101.35亿元和83.83亿元，实现净利润13.50亿元、22.30亿元、24.93亿元和18.96亿元。公司稳健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不断提高，预计公司经营现金流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应付本息，对公司日常流动性影响较小。在此基础上，充足的自有资金、畅通的外部融资与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可作为额外的偿债准备。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53.20亿元，总资产849.47亿元，所有者权益111.08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同时，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已获得230余家同业机构、超过2,300亿元的授信额度，外部可动用资金充足；在融资工具的使用上，发行人已基本覆盖了目前消费金融公司可用的所有融资品种，包括股东存款、同业借款、线上拆借、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及金融债等，市场筹资能力较强；另外，公司信贷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贷款不良率控制良好，且基础资产具有小额、分散的特征，是资产流转（资产证券化）的适格品种，资产流转渠道畅通，必要时可在短时间实现资产变现，保障流动性与偿债安全。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4、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通过拓宽展业渠道、优化产品设计，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提升。同时，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发行人的主营信贷业务之中。

对策：发行人建立并持续完善适用于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标准化业务流程，主要环节包括信用风险识别、信用风险计量与评估、信用风险监测与报告、信用风险控制等，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

度。贷前和贷中阶段，发行人明确办理贷款客户的年龄、信用、收入、稳定性条件等基本准入要求，主要通过实地亲核亲访、查询征信记录、电话照会等多种方式审核客户身份、职业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评估客户的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最后综合贷前调查、审查评估等情况决定贷款是否核发以及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定价等具体的贷款要素。贷后管理阶段，发行人在还款日前采取差异化的还款提醒策略，对于逾期客户，按照逾期天数实行区别化管理，分别采用短信、电话、信函、外访、调解以及诉讼等多种合法合规的方式开展资产保全工作，并根据客户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等情况对资产保全策略进行灵活调整，确保逾期贷款得到有效处理。同时，发行人主营的个人消费贷款具有小额、分散的特征，单户贷款集中度低。整体来看，发行人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能够有效降低借款人的违约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贷款业务开展、偿付到期债务及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的。

对策：发行人坚持把安全性、流动性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立足自身情况和阶段性市场流动性变化，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优化管理手段和策略。一是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实施层，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控制政策和策略，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高级管理层代表公司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对流动性有效管理；财务会计部、资管部等相关部门为具体的组织实施层。二是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各部门按照公司确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确保资产与负债均衡发展；第二道防线是通过市场价格引导，控制当期资金来源、资金运用金额与期限结构；第三道防线是根据缺口情况和市场情况，通过同业拆入、资产证券化、金融债券等进行资金融通，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三是在业务运行过程中，通过对市场流动性的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业务策略、资产负债政策，通过加大压力测试强度、强化流动性指标管理及运用资金价格杠杆等手段积极调整现金流缺口，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控制，确保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达标。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发行人在经营中对宏观经济

形势和资金市场走势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根据预测提前调整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产品定价模型的分析研究,提高利率敏感性分析,建立消费信贷产品的定价机制,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不断健全和完善与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具方法、系统建设进行全面规划。发行人结合业务实践,通过不断修订相关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对于发现的操作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增强全体员工操作风险认识水平,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意识,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同时,发行人使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操作风险的管理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操作风险、减少损失。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受到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或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落实信息科技监管要求,不断加大相关领域的软硬件技术资源保障投入。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建立并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持续强化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建设信息系统容灾体系,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制度体系及有效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模拟演练,有效防控各类事故、案件及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规避信息技术风险。

6、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

发行人资产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截至2023年9月末,贷款及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4.40%,以中长期为主。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来源主要包括拆入资金(含同业借款、线上拆借及银团贷款)、股东存款、资产证券化和金融债等。截至2023年9月末,拆入资金(含同业借款、线上拆借、银团贷款及其应付利息)和应付债券(含应付利息)分别占总债务的87.66%和8.92%。拆入资金以短期同业拆入为主(期限大多1年期及以内),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期限存在一定的错配敞口。

对策:针对因主要资金来源为同业拆入形成的融资品种相对单一以及资产负

债期限错配问题，发行人已建立起与自身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建立健全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有效流程，可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业务运行过程中，根据对市场流动性的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业务策略、资产负债策略，通过加大压力测试强度、强化流动性指标管理及运用资金价格杠杆等手段积极调整现金流缺口，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控制。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多元化融资工具应用，持续优化负债结构。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动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消费金融公司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

对策：一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业务，并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规范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

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消费金融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与消费金融公司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风险合规部，负责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风险合规部结合监管动态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业务法律合规分析、审查、预警和评估，为消费金融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同时，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在此之外，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步聘请了外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日常运营中涉及法律合规事项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调整进程加速，消费金融行业也在不断发展。伴随着多家消费金融公司的设立，消费金融行业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商业银行不断下沉服务重心，大力发展消费贷款业务，相关经营主体亦以多样化的形式参与到消费金融行业中，扩大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对策：发行人将在巩固已有的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强化行业趋势前瞻性研判，瞄准目标市场，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做深做透主营产品，不断提升消费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发行人还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五）主要参与机构之间关联关系所产生的风险

兴业消费金融（作为发行人）为兴业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所控股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兴业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 66% 的股份，为兴业消费金融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构成关联交易。

对策：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两家机构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公开、公允。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兴业消费金融、兴业银行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发行人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计划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性质为消费金融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消费金融公司一般负债、先于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缴款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提前或递延支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债券形式及托管	记账式债券，统一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兴业银行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

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兴业消费金融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并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消费金融公司，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向公众投资者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投资者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构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 1、本期债券发行与公开交易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付息及兑付公告披露及重大事件披露。

(一)定期报告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二)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7月31日前披露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 付息及兑付公告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 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因特殊原因, 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以上(一)、(二)、(三)信息的, 应向投资者披露延期公告说明。

(四) 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 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发行人提供。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CONSUMER FINANCE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213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17 层

注册资本：53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海清

联系人：吕彬彬、杨丹丹、孙铭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5 楼

联系电话：021-60571772、021-60571659

传真：021-60571701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网址：<http://www.ksdao.co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X0005H33505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315334726H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兴业消费金融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福建银监局关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开业的批复》（闽银监复〔2014〕393号）批准在泉州成立的股份公司。兴业消费金融由兴业银行、福建泉州市商业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泉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福诚（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

取得《泉州银监分局关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泉银监复〔2016〕105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兴业消费金融于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经发行人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泉州银监分局关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泉银监复〔2017〕116号），同意公司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截至2018年6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已全部缴纳到位。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经发行人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月9日取得《泉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泉银保监复〔2019〕3号），同意公司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9亿元。截至2019年4月19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已全部缴纳到位。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亿元。

经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闽银保监复〔2020〕287号），同意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泉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5,600万股股份。受让后，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

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17日取得《泉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泉银保监复〔2022〕154号），同意公司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9亿元变更为人民币53.20亿元。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34.20亿元转增股本，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20亿元。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兴业消费金融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是国务院第二批试点消费金融公司中首家开业的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兴业消费金融实收资本人民币53.20亿元，股东单位4家，分别是兴业银行（持股66%）、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特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5%）、福诚（中国）有限公司（持股5%）。

依托兴业银行综合性集团金融平台优势，兴业消费金融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精良的创新团队、完善的产品线以及优质的风控能力，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渠道整合、大数据应用等手段，打造一流消费金融行业品牌。在客群定位上，兴业消费金融坚持以未能充分享受到传统银行贷款服务的大众客群为服务主体，重点搭建“家庭消费贷”产品体系，通过多样化展业渠道，以“送贷上门，最快一天放款，无合同外收费”为服务宗旨，向个人客户提供灵活、便捷的消费金融服务，满足居民合理的消费需求，真正惠及普通大众，大大提高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更提升了大众的消费水平和生活品质，为促消费、惠民生、稳增长发挥积极作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兴业消费金融累计发放贷款突破 3,000 亿元，服务客户数超过 1,900 余万。

(二) 发行人业务经营概况

1、主要产品介绍

按照《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及推广上始终围绕服务居民消费升级，立足“家庭消费贷”“兴才计划”“立业计划”三大产品体系，通过灵活便捷的业务模式，充分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消费融资需求。其中，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家庭消费贷”，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具有稳定还款来源的受薪人士和自雇人士发放的个人及家庭在旅游、教育、婚庆、装修等除购房、购车以外的消费用途的信用贷款，主要由线下营销团队拓展，通过亲核亲访核实客户的申请意愿及还款能力，有效防范客户欺诈风险和信用风险，并在确认贷款用途后发放。

2、盈利模式介绍

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利息收入，即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获得资金后，向个人客户发放单户不超过 20 万元的个人消费贷款，并依据贷款合同约定，向客户定期收取贷款利息收入。

3、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开业以来，发行人立足行业本源，谋求差异化经营，逐步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发展模式、管理机制和消费金融产品，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1) 业务稳健发展，规模、效益持续提升

经营业绩方面，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45.59 亿元、617.95 亿和 763.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0.86%；各项贷款余额分别为 409.24 亿元、580.56 亿元和 749.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5.30%；股东权益分别为 49.08 亿元、69.48 亿元和 94.4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8.69%。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0 亿元、84.10 亿元和 101.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16%；净利润分别为 13.50 亿元、22.30 亿元和 24.9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5.89%。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849.4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837.09 亿元，股东权益 111.08 亿元，不良贷款率 2.19%（按照逾期 60 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83 亿元，净利润 18.96 亿元。

风险指标方面，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4%、12.59%、13.39%和 14.63%，均符合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34%、1.90%、2.14%和 2.19%（均为按照逾期 60 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25.46%、264.76%、260.05%和 232.84%（均为按照逾期 60 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2）主营产品特色突出，风控体系不断完善

依托控股股东兴业银行的网络、品牌与客户资源协同优势，发行人审慎稳妥推进业务布局，目前展业区域覆盖东部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和中西部省会等近 50 个城市，基本完成全国化布局。线下业务严格落实《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由客户经理亲核亲访、上门服务，并持续提升审查审批效率，实现最快一天放款，办理时效业内领先，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线上业务参照《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等有关要求，通过科学设计贷款流程、接入权威外部数据，遵照“最小、必要”原则采集、加工和使用客户信息，不断完善身份认证模型，并应用安全、精准和性能更好的算法，合理设置公司风控模型及系统策略，全面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等资质，构建了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电脑+人脑”的“双保险”设计，更审慎开展信贷放款，有效把控放款风险、提升放款质量。

（3）基础管理全面加强，运营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不断规范“三会一层”运行，形成“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级管理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厘清职责边界，形成健全的相互制衡机制。二是在制度建设方面，

高度重视整章建制，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已出台涵盖经营管理各个领域的 240 余项制度，贯穿各管理条线、覆盖全部业务流程，并建立定期评估优化机制，加大执行监督力度，确保各项监管要求、内部规定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三是在管理架构方面，坚持扁平化运作，打造简洁、高效的内部运转文化，在日常管理中严格落实差异化授权制度，明确贷款审批、财务、资金等方面的审批事权，并根据后评价情况进行权限动态调整，在实现统一管控的同时，保持运转效率。四是在风险合规方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预警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管控有效性，以“合规致胜”为宗旨，加强合规与内控考评管理，落实违规问责工作，引导稳健经营。五是在基础设施方面，紧扣小额、智能、高效的原则，持续加大 IT 研发、生产运营、安全保障建设投入，提高 IT 服务保障水平。

(4) 品牌形象逐步树立，社会认可度不断提升

凭借良好的业绩、规范的管理和持续的创新，发行人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明显提升。2018 年 10 月，兴业消费金融当选中国银行业协会消费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为行业合规稳健发展贡献力量。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曾荣获“年度普惠金融创新奖”“年度消费金融创新奖”“卓越消费金融品牌奖”“最受欢迎消费金融产品”“消费金融最具普惠价值奖”“年度竞争力消费金融品牌”“消费金融公司天玑奖”“年度卓越消费金融公司”“年度卓越社会责任表现金融机构”“卓越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卓越创新金融服务平台”及“中国银行业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多项殊荣。在社会公益方面，2017 年 11 月，公司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金质奖章、“襄教树人”荣誉奖匾和荣誉证书，表彰公司对泉州教育基金会的捐助善举；2020 年 6 月，福建省教育厅等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二届大学生资助政策暨金融知识竞赛活动获奖名单的通知》，公司因连续两年公益支持赛事，为竞赛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被授予“特殊贡献奖”；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1 月，公司“兴才计划”高等教育贷款产品和“立业计划”产品先后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银行业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及“中国银行业普惠金融典型”。

四、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治理情况概述

兴业消费金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完备、科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有效协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会成员 6 名（含独立董事 1 名），监事会成员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部署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重大决议，对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具体落实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公司监事会严格监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进行监督，“三会一层”之间形成了健全的相互制衡机制。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2）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4）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6）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7）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1）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3）修改公司章程；
- （14）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6)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除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可授权下属机构部门批准前述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如有）等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5) 制订公司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由《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确定，分别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研究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拟订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战略性、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事项；研究本公司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审议高级管理层提出的有关重大兼并、收购和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的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风险容忍度指标；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研究拟订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

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服务质量，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审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拟定董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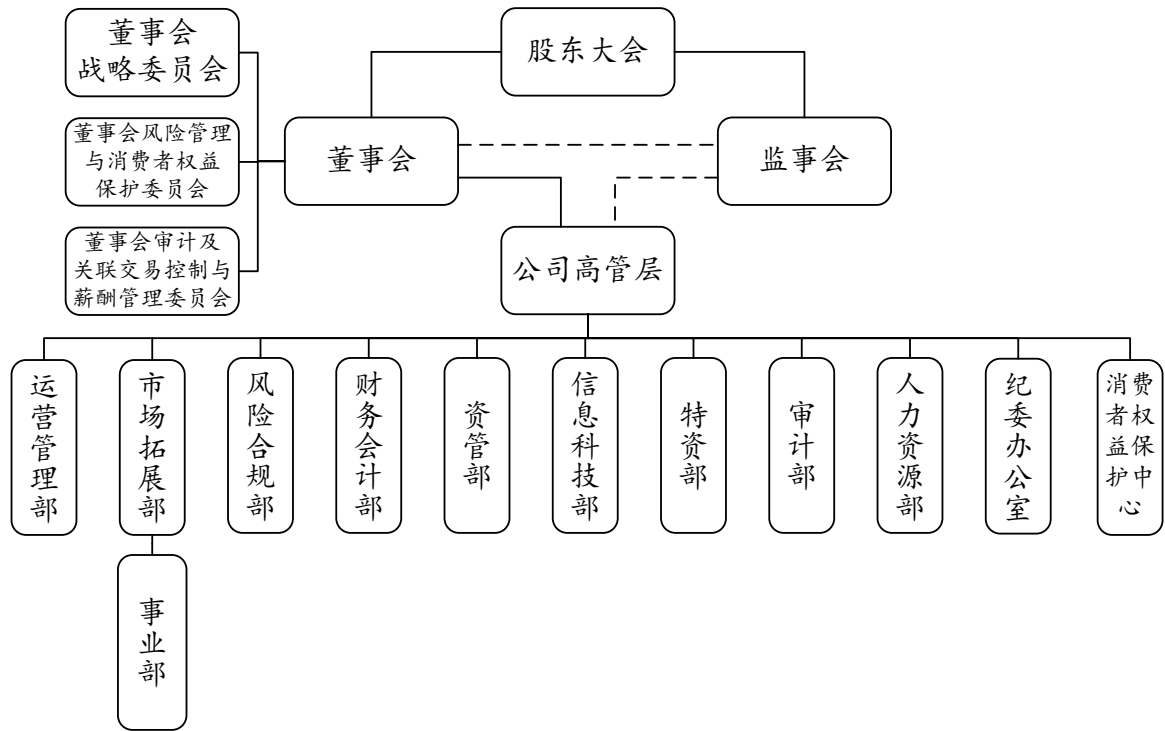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部设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市场拓展部、风险合规部、财务会计部、资管部、信息科技部、特资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11 个部门，各部门职责划分如下：

运营管理部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负责公司办公文秘工作、保密管理工作、安全保卫工作、行政后勤保障工作及采购招标工作；负责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的具体承办、协调；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事宜，集中协调处理相关日常联络事项。

市场拓展部负责公司年度业务规划制定；负责日常销售推动与考核管理、外部商务合作拓展等工作；负责组织营销序列人员培训及产能监控。

风险合规部牵头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组织拟定并监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与内控管理；负责开展贷款审查审批人员管理与业务督导；负责与监管部门及上级单位在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等领域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财务会计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资本管理与流动性管理；负责组织完成经营机构预算编制、计划考核、财务授权与资源配置、报表统计与分析；负责会计核算、资金清算；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

资管部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工作，包含同业拆入、资产证券化、金融债及固定

收益类证券投资等。

信息科技部负责制定公司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信息科技的 IT 架构管控，软件质量管理、信息安全、IT 风险管理、数据治理、运行管理、基础设施管理、IT 外包管理等工作。

特资部负责公司贷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不良资产清收、信贷资产保全、核销等不良资产处置等工作。

审计部负责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部署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负责公司问责管理工作；负责与监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在审计管理工作方面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党群事务、干部及专业序列管理、绩效及薪酬福利管理、员工管理及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

纪委办公室承办公司纪委日常事务；协助公司纪委组织制定纪律检查工作计划及相关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落实；组织开展党章党规教育；负责组织相关检查、受理纪检信访举报及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负责牵头落实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层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精神要求及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消保工作体系框架和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和宣传教育；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客户服务运营体系，有效受理客户日常各项业务咨询并牵头处理各渠道客户投诉。

同时，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兴业消费金融整体层面共设立 24 个线下事业（业务）部，展业区域覆盖近 50 个城市。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金融业务使其面临多种类型的风险。发行人持续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发行人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欺诈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吸收借鉴控股股东兴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成熟技术的同时，结合消费信贷业务实践，构筑了符合公司特点的涵盖全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发行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依托各类有效手段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和管理，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目前发行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发行人构筑三道风险防线，全流程防范各类风险。第一道风险防线是各事业（业务）部和市场拓展部，其中，各事业（业务）部负责公司各项制度规范在业务前端的落地执行；市场拓展部负责牵头制定业务（产品）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全流程运作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产品准入、贷前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全流程管理机制，并督导、监测各事业（业务）部落落实全流程管理要求，筑好篱笆、构建金融安全第一道防线。第二道风险防线是公司风险合规部、特资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搭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牵头制定风险管理制度，设计风险管理流程，牵头梳理各类业务风险政策、审查审批规范，开展合规内控、贷后管理等，将监督评估及品质稽核嵌入到全流程管理机制中。第三道风险防线是审计部，负责通过独立、客观的审计工作，检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通过执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价值提升。

（一）欺诈与信用风险管理

欺诈与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承担的风险。欺诈与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发行人主营信贷业务之中，作为银行系消费金融机构，发行人坚持“风控致胜”，将风险防控放在业务发展首位，专注构建“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控体系，随着发行人对普惠金融客群的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不良率保持平稳，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质量较好。为有效防范欺诈风险及信用风险，提升资产质量，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在欺诈风险防控方面，发行人线下业务严格执行贷前亲核亲访、面谈面签尽职调查工作要求，确保客户本人申请，并结合合规的第三方数据交叉验证、人工审查策略及电话照会等手段实现欺诈风险的排查与拦截；线上业务通过生物活体识别技术、银行卡要素鉴权等方式，在线核验借款人个人信息真实性，特别是身份及其借款意愿，并运用发行人历史积累的业务数据与经验，设置相应策略与规则，排查各类历史高风险客户及申请异常行为客户，构建综合反欺诈风险排查能力，有效降低各类欺诈风险。

2、在信用风险防控方面，一是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贷款“三查”全流程业务制度，使信用风险管理有章可循。二是规范线下标准化作业，通过完善的贷前调查掌握客户资信情况和还款能力，并借助人行征信报告了解客户当前及其历史信贷行为，强化风险客户识别与排查能力；同时，加大金融科技建设，不断加强线上自动化审批能力，探索前沿算法不断拟合、预测客户的违约可能性，并持续跟踪放款客户资产质量变化情况，通过内部管控目标与阈值设定及时调整

相关经营策略，持续优化风险模型，防范批量性风险。三是贷后严控增量风险，以风险“早预警、早化解、早处置”为原则，持续开展各维度风险排查，建立健全系统化的风险监测与分析机制，加快逾期处置，提高回款成效。四是根据资产质量迁徙情况，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高贷款拨备计提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并以实事求是、依法合规、严格审核、规范操作、账销案存为原则，及时开展不良资产处置、核销工作。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232.84%（按照逾期60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高于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缓释和抵补能力。

下一阶段，发行人将进一步深耕国内消费信贷市场，坚持风险导向，通过传统风控与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持续完善与强化风控管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有序、风险可控。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的。

发行人建立了多元化融资渠道，通过同业借款、线上拆借、银团贷款、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从母公司兴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加上经营性资金流入，确保发行人获得持续的流动性支持。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管理工作，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主要措施如下：一是设置流动性管理专职岗位开展日常流动性管理，执行头寸预报机制，依托流动性管理系统，实现对日常头寸及资金进出等的日常管控和自动化监测；二是重点关注流动性风险指标的计量、监测和报告。发行人定期编制主要流动性风险关键指标监测表，对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进行监控；三是重视应急管理能力的提升，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必要时及时启用应急预案；四是积极扩大同业合作。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已获得230余家同业机构2,300余亿元的同业授信额度，合作机构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等，授信额度充足，资金来源广泛。同时，发行人于2018年获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一步提高了资金拆借的便利性和灵活性；五是促进资金来源多元化，持续优化负债结构。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金融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的常态化发行，拓宽中长期资金来

源，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成功发行五单金融债券、十单资产支持证券、五单银团贷款（其中四单为 2 年期），与同业拆入等中短期品种形成期限互补，降低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敞口。

此外，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流动性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保障。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849.47 亿元，负债总计 738.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1.08 亿元，盈利水平及资产质量良好。在流动性比例方面，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96.43%、253.28%、303.37%和 380.55%，均高于 25%的监管要求。若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成功，将为发行人进一步补充中长期资金，有益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以利率风险为主。发行人在经营中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资金市场走势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根据预测提前调整发行人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加强产品定价模型的分析研究，提高利率敏感性分析，建立消费信贷产品的定价机制，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产品主要采用固定利率，在综合考虑相关服务项目的成本及收入情况基础上进行定价测算，并根据市场情况变动适时调整。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针对操作风险的管理，发行人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同时，发行人使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操作风险的管理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操作风险、减少损失。

具体包括：一是持续梳理识别操作风险，完善控制机制。发行人有序开展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等管理工具应用实施，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常态化的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扎实开展各项重要业务风险评估与业务影响分析，组织制定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和特定系统、特定场景的业务连续性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全方位提升和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业务和技术替代手段，持续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切实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和持续运行；三是强化规范建设和员工培训。发行人不断完善业务操作规范，持续、轮候开展各类专业培训，增强全体员工操作风险认识水平，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意识；四是加强后督稽核与违规问责。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审计，通过作业品质管理、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信用责任追究等措施，加强过程管控，及时处罚、淘汰不合格人员。

（五）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准则及相关监管政策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发行人着重开展如下工作：一是持续创新制度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制度管理的主动性、敏感度和有效性，强化重点领域制度专项梳理和后评价工作，积极健全制度执行反馈机制，切实提高制度执行效果，为内控和合规管理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加强法律与合规服务，由风险合规部持续跟踪各类最新发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管控，及时总结和揭示业务活动中蕴含的法律合规风险，通过法律指引、风险提示等方式及时传递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推动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的合规进程；三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发行人持续、深入组织合规文化建设及“兴航程”合规内控系列活动，进一步规范内控检查和审计工作流程，强化内控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夯实内控监督体系。

在案件风险防控方面，发行人专项开展案防相关监管政策和制度梳理，并以“全面排查、重点突出”为核心，深入开展各类案件风险排查工作，通过细化排查内容、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合作协同，层层落实案防责任；要求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员工行为“十三条禁令”、“六不准”等相关规定，提高从业人员守法合规意识，及时排除风险隐患。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发行人积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充分运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多措并举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积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信息科技部与风险合规部、审计部通力协作，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合规风控

检查、审计相结合，切实把好信息科技安全风险三道防线。二是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基础管理水平。通过对信息科技风险的持续监测和跟踪，根据内外部科技风险变化情况适时进行风险提示，制定信息科技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并综合运用各项管理工具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基础管理水平。三是积极开展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管理策略、风险管理规则、个人信息保护、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完善的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建设了涵盖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终端安全等全方位立体安全防控体系，并通过定期开展信息安全相关培训，增强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四是加大生产运行安全保障力度，制定完善的制度体系及有效的应急预案，并结合业务连续性保障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模拟演练，有效防控各类事故、案件及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容灾体系、网络安全、防病毒、数据保护等方面的软硬件技术资源保障投入，提高全面风险管控能力，保证公司业务安全、持续、稳定开展。

（七）舆情风险管理

发行人制订了《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舆情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完善协作机制，改进新闻舆情应对、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持续加强日常舆情监测、预警报告，不断提高重要事件及关键时点的舆情应对处置水平，增强公司声誉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为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七、发行人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股本	532,000.00	532,000.00	190,000.00	190,000.00
盈余公积	78,781.28	78,780.70	53,848.61	31,548.31
一般风险准备	118,563.03	118,563.03	95,256.67	69,037.07
未分配利润	381,500.66	214,799.06	355,716.63	200,233.4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98,753.48	915,288.76	668,002.54	475,170.48
一级资本净额	1,098,753.48	915,288.76	668,002.54	475,170.48
资本净额	1,178,942.95	987,026.95	723,645.55	514,672.16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8,056,066.34	7,371,512.84	5,749,790.88	4,070,883.2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4%	12.42%	11.62%	11.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4%	12.42%	11.62%	11.67%
资本充足率	14.63%	13.39%	12.59%	12.64%

兴业消费金融紧抓消费金融市场发展机遇，信贷资产规模稳健增长，2020年至2022年，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资本净额相应保持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8.79%和38.48%；同时，各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在11%以上，高于监管标准7.5%；资本充足率保持在12.5%以上，高于监管标准10.5%。2023年9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为13.64%和14.63%，分别高于监管要求6.14和4.13个百分点，资本金充足。

同时，兴业消费金融现有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充满信心，可积极响应和支持公司的增资需求。未来发行人将基于业务发展目标，通过增资扩股、加强利润滚存、发行二级资本债等方式补充资本，同时通过适时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等措施降低资本占用，确保各时点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编制标准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情况、盈利情况及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总资产	8,494,728.25	7,630,220.12	6,179,526.27	4,455,856.87
所有者权益	1,110,844.97	944,142.79	694,821.92	490,818.86
营业收入	838,277.01	1,013,542.74	841,039.96	646,957.16
营业支出	590,585.40	685,137.78	548,386.56	471,146.49
营业利润	247,691.62	328,404.96	292,653.41	175,810.67
净利润	189,578.17	249,320.88	223,003.05	135,038.25
资本充足率	14.63%	13.39%	12.59%	12.64%
同业拆入资金/资本净额	34.69%	20.26%	8.71%	21.76%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236.30%	245.04%	239.94%	219.25%
投资余额/资本净额	0.85%	1.82%	4.70%	2.11%
不良贷款率	2.19%	2.14%	1.90%	2.34%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65.48	2,074.46	-	-
存放同业款项	263,791.83	300,565.36	443,972.44	426,39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18,724.70	7,149,244.09	5,572,221.39	3,915,58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93.36	8,353.85	5,888.08
债权投资	9,997.68	13,002.43	25,650.28	4,962.13
固定资产	5,408.52	6,611.05	6,402.26	4,469.29
无形资产	1,523.34	1,536.40	1,084.71	339.02
使用权资产	5,461.17	7,662.86	10,814.4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00.31	121,578.27	95,587.85	64,357.34
其他资产	60,155.22	22,951.84	15,439.04	33,863.14
资产合计	8,494,728.25	7,630,220.12	6,179,526.27	4,455,856.87
负债：				
拆入资金	6,472,420.18	5,930,353.42	4,433,560.41	3,296,117.61
应付职工薪酬	134,811.83	141,521.62	124,004.85	91,787.49
应交税费	26,151.31	57,519.20	57,373.78	40,846.94
应付债券	658,874.11	508,090.19	810,643.14	504,896.20
租赁负债	6,136.76	8,213.17	10,785.28	不适用
其他负债	85,489.10	40,379.72	48,336.90	31,389.77
负债合计	7,383,883.29	6,686,077.33	5,484,704.36	3,965,038.01
股东权益：				
股本	532,000.00	532,000.00	190,000.00	190,000.00
盈余公积	78,781.28	78,780.70	53,848.61	31,548.31
一般风险准备	118,563.03	118,563.03	95,256.67	69,037.07
未分配利润	381,500.66	214,799.06	355,716.63	200,233.49
股东权益合计	1,110,844.97	944,142.79	694,821.92	490,818.8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494,728.25	7,630,220.12	6,179,526.27	4,455,856.87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38,277.01	1,013,542.74	841,039.96	646,957.16
利息净收入	865,544.11	1,001,085.99	807,716.51	613,185.70
利息收入	1,019,880.49	1,194,668.22	986,516.21	735,715.39
利息支出	154,336.37	193,582.23	178,799.70	122,529.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48.42	6,270.65	14,060.86	27,279.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94.79	9,772.24	16,190.55	28,500.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143.21	3,501.59	2,129.69	1,220.51
投资收益	1,349.12	6,043.17	19,140.81	6,341.38
其他收益	132.19	142.93	121.79	150.36
营业支出	590,585.40	685,137.78	548,386.56	471,146.49
业务及管理费	144,404.22	247,523.15	281,574.62	227,052.67
信用减值损失	435,430.09	428,029.67	259,915.53	239,012.84
税金及附加	10,751.08	9,584.95	6,896.40	5,080.98
营业利润	247,691.62	328,404.96	292,653.41	175,810.67
加：营业外收入	4,818.47	4,274.01	6,388.97	5,692.90
减：营业外支出	68.26	241.19	214.58	602.57
利润总额	252,441.82	332,437.78	298,827.79	180,900.99
减：所得税费用	62,863.65	83,116.90	75,824.74	45,862.75
净利润	189,578.17	249,320.88	223,003.05	135,038.25
综合收益总额	189,578.17	249,320.88	223,003.05	135,038.2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37,442.26	1,507,917.74	1,107,458.06	344,231.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1,236.77	1,257,592.73	1,041,163.89	804,30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66	9,142.63	24,150.83	11,7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629.69	2,774,653.10	2,172,772.78	1,160,243.8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00,915.97	1,986,157.09	1,892,096.95	851,784.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252.40	181,081.50	125,703.57	115,239.65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320.75	102,864.24	95,990.67	77,25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957.76	181,638.27	148,503.70	90,284.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0.95	141,113.13	119,787.07	154,65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537.83	2,592,854.24	2,382,081.96	1,289,22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8.14	181,798.86	-209,309.19	-128,97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4.60	35,755.47	17,125.70	20,167.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9.12	1,245.67	1,185.81	47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	-	-	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3.72	37,001.13	18,311.51	20,64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0	19,741.31	40,285.72	9,5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3.54	3,478.84	5,420.99	3,13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63	23,220.16	45,706.71	12,72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09	13,780.98	-27,395.20	7,9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	299,190.00	19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	299,190.00	199,500.00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300,000.00	-	-
偿付发行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70.00	29,680.00	18,684.15	11,282.7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5.18	7,163.45	6,188.41	不适用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2,876.00	-	19,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91.18	336,843.45	43,872.57	11,28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08.82	-336,843.45	255,317.43	188,21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84.24	-141,263.61	18,613.05	67,154.6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42.08	443,677.20	425,064.15	357,909.51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57.84	302,413.59	443,677.20	425,064.1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本公司及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简称“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自2021年起执行财政部2020年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2021年发布的《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以及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自2022年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一）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运输工具	5-8 年	0%	12.50%-20.00%
电子设备	5-8 年	0%	12.50%-20.00%
其他	5-10 年	0%	10.00%-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四) 租赁

1、具体说明: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形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

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

(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 5 年。

(七)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

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已发生逾期，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4）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一般来讲，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60 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

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资产保全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八)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

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九）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本集团认定的对业务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所得税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二）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十三）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受托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十四）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

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

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十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鉴于消费金融业务为本集团唯一主营业务，且本集团根据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以消费金融为整体来定期评估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因此，本集团为单一经营分部。

(十九)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六、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自成立至今，兴业消费金融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兴业消费金融开业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立足行业本源，践行普惠金融，稳健经营，积极进取，各项业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一）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

2023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849.4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37.09亿元，负债总额738.39亿元。公司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4%；净利润18.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1%。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主要是因为生息资产规模的扩大和利息净收入的稳定增长。

（三）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2.19%（按照逾期60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拨备覆盖率为232.84%（按照逾期60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资产质量稳定，拨备计提充足，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64%、12.59%、13.39%和14.63%，报告期内保持稳定；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为219.25%、239.94%、245.04%和236.30%，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充足。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兴业消费金融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表

指标	监管标准值 ⁹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4.63%	13.39%	12.59%	12.64%
同业拆入资金/资本净额	≤100%	34.69%	20.26%	8.71%	21.76%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36.30%	245.04%	239.94%	219.25%
投资余额/资本净额	≤20%	0.85%	1.82%	4.70%	2.11%
不良贷款率	-	2.19%	2.14%	1.90%	2.34%

二、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 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65.48	0.10	2,074.46	0.03	-	-	-	-
存放同业款项	263,791.83	3.11	300,565.36	3.94	443,972.44	7.18	426,394.97	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18,724.70	94.40	7,149,244.09	93.70	5,572,221.39	90.17	3,915,582.89	8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993.36	0.07	8,353.85	0.14	5,888.08	0.13
债权投资	9,997.68	0.12	13,002.43	0.17	25,650.28	0.42	4,962.13	0.11
固定资产	5,408.52	0.06	6,611.05	0.09	6,402.26	0.10	4,469.29	0.10
无形资产	1,523.34	0.02	1,536.40	0.02	1,084.71	0.02	339.02	0.01
使用权资产	5,461.17	0.06	7,662.86	0.10	10,814.45	0.18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00.31	1.43	121,578.27	1.59	95,587.85	1.55	64,357.34	1.44
其他资产	60,155.22	0.71	22,951.84	0.30	15,439.04	0.25	33,863.14	0.76
资产总计	8,494,728.25	100.00	7,630,220.12	100.00	6,179,526.27	100.00	4,455,856.87	100.00

⁹ 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3 年第 2 号）第二十三条要求，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遵守下列监管指标要求：（一）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监会有关监管要求（现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值为 10.5%）；（二）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 100%；（三）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 100%；（四）投资余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45.59亿元、617.95亿元和763.02亿元，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0.86%。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849.47亿元，较年初增长11.33%。

发行人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得益于“早布局、强核心、抓机遇”的发展战略。从内部条件来看，发行人稳妥推进线下事业（业务）部布局和队伍组建，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主要体现在：一是依托控股股东兴业银行的网络、品牌与客户资源协同优势，以“扎根泉州、深耕福建、辐射全国”为原则，逐步拓展业务范围，截至2023年9月末已覆盖全国近50个城市，确保能满足重点区域人群消费信贷服务需求；二是高度重视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逐步加强各地域人力配置，持续强化合规展业及风控技能培训，提升业务受理及服务水平，着力打造金融风控核心竞争力；三是公司坚持“风控致胜”，把风险防控放在业务发展首位，积极创新风险管理机制体制，将传统风控与新兴技术深度融合，专注构建“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控体系，形成了一系列适应小额消费贷款业务特性的有效管理手段，在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较好控制了各类风险。

从外部环境来看，发行人紧抓市场机遇，推动业务快速发展，主要体现在：一是国家及监管部门自2017年起全面整治金融乱象，不规范网贷平台被大量清退，产品供给方减少，作为持牌正规金融机构，公司利用线下展业模式优势，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适时切入目标市场，向该部分客群提供稳定的、可靠的金融产品，逐步扩大服务客群范围；二是2018年起公司适应当前消费场景线上化、移动支付普及化等消费趋势，结合消费金融公司“小、快、灵”的业务特点，逐步发力线上业务，且随着2020年《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落地实施，互联网贷款市场环境加速肃清，为持牌金融机构加速发展线上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线上与线下客户拓展服务形成相应延伸与补充，拓宽服务渠道。

下一阶段，发行人将保持战略定力，在稳固既有优势基础上持续优化业务管理与产品结构，强化全流程标准化作业规范，严格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审慎评估内外部环境，科学制定经营战略，持续夯实资本实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扩大消费金融服务覆盖面，切实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因此，近年来发行人资产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发行人总资产中的占比均超过85%。公司资产还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科目主要核算两项，一是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二是发行人作为发起机构,按照风险自留要求持有的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中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二) 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6,472,420.18	87.66	5,930,353.42	88.70	4,433,560.41	80.83	3,296,117.61	83.13
应付职工薪酬	134,811.83	1.83	141,521.62	2.12	124,004.85	2.26	91,787.49	2.31
应交税费	26,151.31	0.35	57,519.20	0.86	57,373.78	1.05	40,846.94	1.03
应付债券	658,874.11	8.92	508,090.19	7.60	810,643.14	14.78	504,896.20	12.73
租赁负债	6,136.76	0.08	8,213.17	0.12	10,785.28	0.2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85,489.10	1.16	40,379.72	0.60	48,336.90	0.88	31,389.77	0.79
负债合计	7,383,883.29	100.00	6,686,077.33	100.00	5,484,704.36	100.00	3,965,038.01	100.00

近年来,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明显增加,发行人加大融资力度,负债规模逐渐增长。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96.50亿元、548.47亿元、668.61亿元和738.39亿元,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29.86%。总体而言,发行人负债规模与资产规模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同业拆入(包括同业借款、线上拆借和银团贷款,对应拆入资金财务报表科目)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负债来源,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同业拆入金额分别占负债总额的83.13%、80.83%、88.70%和87.66%。同业拆入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的原因主要在于:一是作为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公司成立初期可用融资渠道有限,门槛较低的同业借款成为融资来源首选。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吸收公众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等。其中除了吸收股东存款和向金融机构借款外,其他融资品种均需满足一定的成立年限、连续盈利等基本准入条件(加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需连续盈利满两年、申请资产证券化资格需成立满三年、发行金融债券需连续盈利满三年),且资产证券化及金融债券发行规模需在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额度内发行。二是同业拆入操作便利,发行人同业授信额度匹配公司经营业绩向好趋势逐年增加,可较好地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同业授信机构已由 2016 年的十几家逐步扩充为 2023 年 9 月末的 230 余家，授信规模也由 2016 年末的约 100 亿元增长至 2,300 多亿。这是公司对同业拆入相关融资工具运用更加熟练和充分的体现，也充分说明了授信银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成效的认可。从行业整体来看，同业拆入作为广泛、快速、有效的融资渠道，具备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亦是各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最主要的资金来源。

针对因主要资金来源为同业拆入形成的融资品种相对单一以及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问题，公司已建立起与自身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可有效防范相关风险，主要措施包括：一是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从组织架构、融资管理、风险预警、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方面形成一整套较为完备的管理控制体系，持续建立健全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有效流程；二是在业务运行过程中，根据对市场流动性的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业务策略、资产负债策略，通过加大压力测试强度、强化流动性指标管理及运用资金价格杠杆等手段积极调整现金流缺口，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控制。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96.43%、253.28%、303.37%和 380.55%，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25%）；三是持续扩大同业合作，深化合作程度，与合作银行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的合作伙伴，实现授信覆盖面与授信总额的全面提升；四是积极推进多元化融资工具应用，持续优化负债结构，2018 年 5 月，公司获批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已累计发行 10 单 ABS，合计发行规模 199.11 亿元，为公司补充了 1-2 年期资金；2018 年 7 月，公司获批加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线上拆借交易限额达 53.20 亿元，进一步拓宽短期资金融通渠道；2018 年 8 月，公司成功募集首单银团贷款，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已落地 5 单、合计规模 63.33 亿元的银团贷款，其中 4 单期限为 2 年期，有效补充了公司中长期资金来源；2019 年 7 月，公司获批首期金融债券额度，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已累计发行 5 单金融债，期限 3 年期，合计发行规模 80 亿元，丰富了中长期资金来源。

总体而言，基于目前公司良好的经营发展态势，以及对股东存款、同业借款、线上拆借、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金融债等融资渠道稳步有效的维护与推进，负债稳定性和多元化程度显著提升，流动性匹配率指标明显改善。后续，发行人将根据资产负债管理需要，灵活运用上述工具组合，建立健康、均衡的负债结构。

此外，发行人负债还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主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相应变化。

（三）实收资本变动分析

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6 年起先后四次增资，注册资本从成立之初的 3 亿元增加至 53.20 亿元，具体增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三、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随着资产规模的稳健增长，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0 亿元、84.10 亿元、101.35 亿元及 83.83 亿元，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 25.1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成果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38,277.01	1,013,542.74	841,039.96	646,957.16
营业支出	590,585.40	685,137.78	548,386.56	471,146.49
营业利润	247,691.62	328,404.96	292,653.41	175,810.67
利润总额	252,441.82	332,437.78	298,827.79	180,900.99
净利润	189,578.17	249,320.88	223,003.05	135,038.25

（一）营业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65,544.11	103.25	1,001,085.99	98.77	807,716.51	96.04	613,185.70	94.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48.42	-3.43	6,270.65	0.62	14,060.86	1.67	27,279.71	4.22
投资收益	1,349.12	0.16	6,043.17	0.60	19,140.81	2.28	6,341.38	0.98
其他收益	132.19	0.02	142.93	0.01	121.79	0.01	150.36	0.02
营业收入合计	838,277.01	100.00	1,013,542.74	100.00	841,039.96	100.00	646,957.16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4.78%、96.04%、98.77%和 103.25%，2020 年至 2022 年的利息净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7.77%，利息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稳步增长。

（二）营业支出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144,404.22	24.45	247,523.15	36.13	281,574.62	51.35	227,052.67	48.19
信用减值损失	435,430.09	73.73	428,029.67	62.47	259,915.53	47.40	239,012.84	50.73
税金及附加	10,751.08	1.82	9,584.95	1.40	6,896.40	1.26	5,080.98	1.08
营业支出合计	590,585.40	100.00	685,137.78	100.00	548,386.56	100.00	471,146.49	100.00

公司的各项支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收入的迅速增长相应增加。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47.11亿元、54.84亿元、68.51亿元和59.0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5.98%、16.39%、24.94%和18.18%。营业支出主要构成为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税金及附加。其中，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核算人工成本和运营成本，随着公司精细化运作、成本控制得当，2022年该部分支出有所下降。

公司审慎经营，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3.90亿元、25.99亿元、42.80亿元和43.54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相关费用得以摊薄。此外，发行人通过提高人均产能和管理效率的方式，严控成本和开支。

（三）利润形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收入稳步增长，连续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17.58亿元、29.27亿元、32.84亿元和24.77亿元，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6.68%；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3.50亿元、22.30亿元、24.93亿元和18.96亿元，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5.89%。

四、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8.14	181,798.86	-209,309.19	-128,97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09	13,780.98	-27,395.20	7,9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08.82	-336,843.45	255,317.43	188,21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84.24	-141,263.61	18,613.05	67,154.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57.84	302,413.59	443,677.20	425,064.15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1,236.77	1,257,592.73	1,041,163.89	804,302.6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37,442.26	1,507,917.74	1,107,458.06	344,231.94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66	9,142.63	24,150.83	11,7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629.69	2,774,653.10	2,172,772.78	1,160,243.82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252.40	181,081.50	125,703.57	115,239.6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00,915.97	1,986,157.09	1,892,096.95	851,784.73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320.75	102,864.24	95,990.67	77,25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957.76	181,638.27	148,503.70	90,284.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0.95	141,113.13	119,787.07	154,65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537.83	2,592,854.24	2,382,081.96	1,289,221.53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发行人基于风险自留要求持有公司发行的出表型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份额投资资金流出及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2022年，发行人持有公司于当年发行的“兴晴 2022-1”资产支持证券的总发行规模的5%的证券份额，支付现金9,770.00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	-	-	0.0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4.60	35,755.47	17,125.70	20,167.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9.12	1,245.67	1,185.81	47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3.72	37,001.13	18,311.51	20,643.1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33.54	3,478.84	5,420.99	3,13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0	19,741.31	40,285.72	9,5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63	23,220.16	45,706.71	12,72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09	13,780.98	-27,395.20	7,915.08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发行债券，发行人2020年发行1单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合计2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款项净额为19.95亿元；2021年发行2单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合计3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款项净额为29.92亿元；2023年发行2单资产支持证券，募资规模合计35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来自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及偿付发行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2021年发行人分配股利19,000万元，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分别偿付发行债券利息11,282.73万元、18,684.15万元、29,680.00万元和13,770.00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	299,190.00	19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	299,190.00	199,500.00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300,000.00	-	-
偿付发行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70.00	29,680.00	18,684.15	11,282.7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5.18	7,163.45	6,188.41	不适用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2,876.00	-	19,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91.18	336,843.45	43,872.57	11,28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08.82	-336,843.45	255,317.43	188,217.27

五、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一）五级分类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040,857.02	96.06%	7,224,479.79	96.43%	5,623,086.62	96.86%	3,956,598.97	96.68%
关注	146,548.27	1.75%	107,313.39	1.43%	72,071.68	1.24%	40,178.06	0.98%
小计	8,187,405.29	97.81%	7,331,793.18	97.86%	5,695,158.30	98.10%	3,996,777.03	97.66%
次级	181,878.54	2.17%	127,173.76	1.70%	104,645.35	1.80%	66,251.16	1.62%
可疑	951.23	0.01%	31,853.06	0.43%	4,581.43	0.08%	28,664.92	0.70%
损失	657.97	0.01%	1,345.15	0.02%	1,194.93	0.02%	743.50	0.02%
小计	183,487.74	2.19%	160,371.97	2.14%	110,421.71	1.90%	95,659.58	2.34%
各项贷款合计	8,370,893.03	100.00%	7,492,165.16	100.00%	5,805,580.01	100.00%	4,092,436.61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34%、1.90%、2.14%和2.19%。

根据监管要求，2019年6月公司调整五级分类规则，将原逾期90天以上计入不良调整为逾期60天以上计入不良。此处披露的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的不良贷款率2.34%、1.90%、2.14%和2.19%均为按照逾期60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以防控风险为核心，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手段，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不良率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风险可控。

（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不良贷款余额	183,487.74	160,371.97	110,421.71	95,659.58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27,235.03	417,049.70	292,353.96	215,676.88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32.84%	260.05%	264.76%	225.46%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25.46%、264.76%、260.05%和232.84%。

根据监管要求，2019年6月公司调整五级分类规则，将原逾期90天以上计入不良调整为逾期60天以上计入不良。此处披露的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拨备覆盖率225.46%、264.76%、260.05%和232.84%，均

为按照逾期 60 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的数据。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

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在如下假设上进行模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动如下表：

- 1、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 3、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清算结束。

单位：亿元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849.47	874.47
总负债	738.39	763.39
所有者权益	111.08	111.08
资产负债率	86.93%	87.30%

注：以上发行后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6.93%。模拟本期债券发行 25 亿元以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7.30%。通过同业借款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经营是消费金融公司作为主营消费信贷业务的企业的普遍性行业特点，其资产负债率通常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发行本期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经营环境、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按照动态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因此产生显著变化。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列示如下：

兴业消费金融于 2021 年 10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亿元、期限 3 年期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偿债券余额为 15.00 亿元。

兴业消费金融于 2023 年 7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兴晴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截至本募集说明

书签署日，未偿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

兴业消费金融于 2023 年 8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兴晴 2023 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书签署日，未偿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

兴业消费金融于 2023 年 11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亿元、期限 3 年期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书签署日，未偿债券余额为 15.00 亿元。

兴业消费金融于 2024 年 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期限 3 年期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书签署日，未偿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

兴业消费金融于 2024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亿元、期限 3 年期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书签署日，未偿债券余额为 15.00 亿元。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全球消费金融行业情况概述

消费金融是指金融机构向居民个人提供的、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贷款产品和金融服务。欧美发达国家消费金融业务由来已久，在参与主体、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国消费金融业务虽然起步较晚，近年来在金融科技推动下加速发展，产品形态趋于丰富，参与机构分工明确，行业趋于规范。

(一) 主要参与机构

美国、英国和日本的消费信贷从业机构多元，除存款机构和专业的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商业流通公司和实体行业厂商等都能够提供消费信贷产品，各类型机构既充分竞争又各有优势，在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经营态势。中国秉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的监管理念，仅限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等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机构面向客户提供消费信贷服务，同时具有流量、数据或场景优势的互联网平台等与金融机构在拓客等领域开展合作。

各国消费金融服务参与机构对比

国家	消费金融服务参与机构
美国	政府、福利机构、商业银行、财务公司、信用社、储蓄机构、实体企业下属消费金融公司、商店、加油站等
英国	政府、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信用社等
日本	政府、财团下属消费金融公司、实体企业、百货公司、票据贴现公司、独立信用卡公司、赊销公司、邮购公司、综合租赁公司等
中国	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互联网平台、金融科技公司等

(二) 盈利方式

美国消费金融主要依靠信用卡业务发展起来，目前市场上以银行信用卡和独立第三方消费金融公司的品牌信用卡为主，其盈利模式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以利息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一类是以商户回佣为主的盈利模式。

大部分银行信用卡业务以利息收入为主。美国的独立信用卡公司拥有成熟的返佣机制，发卡机构联合商户开展大量的积分、返现、利息优惠活动，促动信用卡消费，商户将商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佣金返还给发卡机构，佣金收

入随商户交易金额的提高而提高，因此商户和发卡机构都拥有足够的动力促进消费金融发展。

二、我国消费金融行业发展历程及政策变化

（一）我国消费金融行业发展历程

1、缓慢起步阶段（1985-2008）

1985年，中国银行发行国内首款信用卡产品“中银卡”，标志着我国消费金融业务正式开启。起步阶段，消费金融产品主要由商业银行和汽车金融公司提供。银行消费信贷主要服务于人民银行征信体系覆盖的高净值、高收入人群，产品以信用卡和汽车抵押贷为主，审核手续比较严格。汽车金融公司则主要提供汽车信贷产品。该阶段市场上消费金融产品有限，服务人群也以人民银行征信体系覆盖的人群为主。

2、初步试点阶段（2009-2014）

为解决商业银行对个人信贷需求覆盖不足的问题，2009年原银监会发布《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在政策层面鼓励发展消费金融业务，在北京、上海、成都、天津四个城市启动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审批程序。2010年，分别由北京银行、中国银行、成都银行和捷信集团发起设立北银消费金融公司、中银消费金融公司、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和捷信消费金融公司，首批四家试点消费金融公司正式挂牌。

2013年，原银监会发布《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国银监会令2013年第2号），提出扩大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新增沈阳、南京、杭州、合肥、泉州、武汉、广州、重庆、西安、青岛10个城市参与试点工作，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金融机构可在广东试点设立消费金融公司，至此，加上2009年放开试点的4个城市，共在全国16个城市放开消费金融公司试点。

3、高速发展阶段（2015-2017）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金融环境的不断完善，大型互联网平台、支付平台等纷纷布局消费金融业务，市场参与主体日益丰富，逐步形成金融科技特色的消费金融新业态，产品体验及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

2015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从16个城市扩大至全国，同时放开消费金融市场准入，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国内外银行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

4、规范发展阶段（2017-至今）

2017年起与消费金融相关的监管政策持续完善，多方面规范市场行为，助推行业健康发展，使得行业格局产生深刻变化，持牌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供给“主力军”的市场定位进一步巩固和强化。

2017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等政策，整顿行业乱象，规范行业发展，推动消费金融行业进入合规发展之路；2018年《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国办发〔2018〕93号）等政策，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完善服务标准及信用体系建设；2019年《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发改综合〔2019〕181号）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2020年《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第9号），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关于促进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法〔2020〕104号），鼓励消费金融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实体经济；2021年《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8号）等政策，全面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体系，厘清参与方职责边界；2022年《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2年第7号）、《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推进营造良好信用环境，鼓励金融机构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并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

截至2023年9月末，我国共31家消费金融公司获批成立，其中，首批试点成立4家，第二批试点成立11家，放开试点资格后成立16家。消费金融公司作为专营消费信贷的持牌金融机构，在当前的政策环境下具备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消费金融公司行业政策变化

从我国消费金融公司的行业发展历程来看，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一是明确了消费金融公司与商业银行的“错位竞争、互补发展”的行业定位；二是逐步放开市场准入，试点范围、参与主体、融资渠道、产品类型不断拓宽；三是清理整顿行业乱象，督促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四

是鼓励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加速发展,满足居民消费扩容升级背景下的金融服务需求,发挥金融对消费的引领作用。

消费金融及促消费相关政策梳理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影响
2009年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9年第3号)	原银监会	首轮4家消费金融公司正式成立
2013年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国银监会令2013年第2号)	原银监会	新增持牌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城市10个,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金融机构可在广东试点设立消费金融公司
2015年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人民银行、工信部等十部门	鼓励互联网金融创新;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进入
2016年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92号)	人民银行、原银监会	推动实现线上贷款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抵质押模式;鼓励汽车金融公司业务产品创新
2017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	原银监会、教育部、人社部	明确无放贷资质机构不得进入学校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要求校园贷公司退出并整改
2017年	《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38号)	互金专项整治办	暂停审批网络小贷牌照,互联网小贷牌照进入存量时代
2017年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互金专项整治办、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小组	取缔“四无”“现金贷”;三个“禁止”限制资金来源;控制银行对网贷平台资金的发放
2018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	原银保监会	鼓励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影响
	知》（银保监办发〔2018〕76号）		
2018年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要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切实满足基本消费；促进实物消费不断提档升级；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引导培育新消费模式
2018年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国办发〔2018〕93号）	国务院	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完善服务标准、信用体系建设
2019年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发改综合〔2019〕181号）	国家发改委	提出六个方面24项措施促进消费，如加强引导支持、带动新消费；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高品质消费需求；完善体系，进一步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2019年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商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
2019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银发〔2019〕316号）	人民银行等四部门	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营销宣传内控制度、管理机制，明确禁止不当金融营销宣传行为
2020年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	进一步强化促消费政策的整体性、连贯性和协同性，以市场供给、消费升级、消费网络、消费生态、消费能力、消费环境等六大方面为着力点，兼顾消费领域的上下游和供需两端，力促广大城乡居民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
2020年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	发改委、工信部等13个部门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带动新型消费，促进经济恢复性增长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影响
	《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		
2020年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第9号）	原银保监会	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监管制度，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及机构合作，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2020年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5号）	人民银行	规范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行为，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2020年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人民银行	上收小贷公司监管权限，提高小贷公司设立标准及展业限制
2020年	《关于促进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4号）	原银保监会	鼓励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要加强监管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1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	原银保监会	首次针对相关业务明确三项定量指标，要求严控跨区域经营，并进一步强调严禁将关键环节外包
2021年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	人民银行	明确要求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2021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8号）	原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教育部、 公安部、 网信办 秘书局	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加强教育引导工作
2021年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	人民银行	适应网络技术革新、互联网征信业态，推出本办法，明确信用信息定义及征信管理边界。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影响
2022年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2年第7号）	国务院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
2022年	《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	原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优化基础金融服务，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增强新市民获得感
2022年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国务院	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发展普惠金融，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2022年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国务院	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
2023年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原银保监会	着力压实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2023年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家发改委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地产、家电家居、汽车、文旅及升级类消费行业的持续回暖
2024年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提高消费金融公司准入标准、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
2024年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人贷款业务行为，加强个人贷款业务审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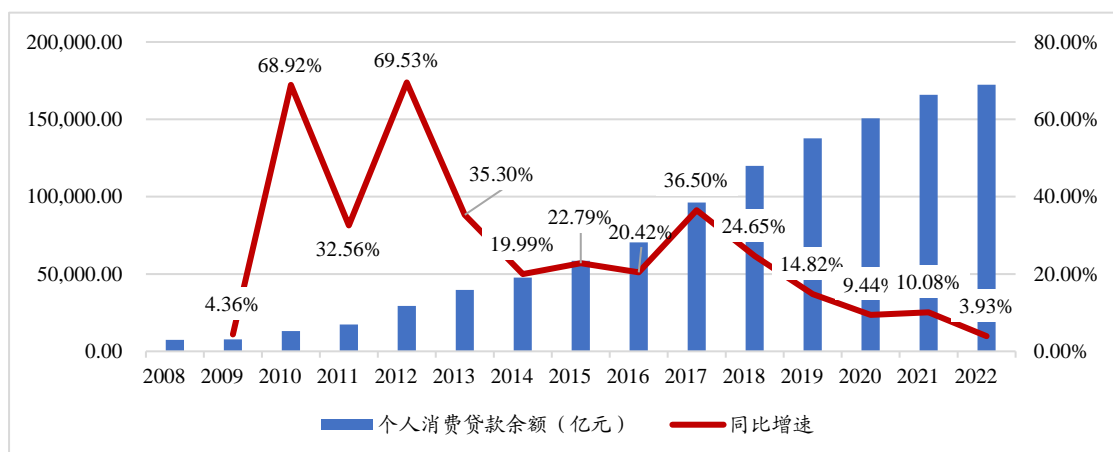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影响
			经营管理，促进个人贷款业务健康发展

三、我国消费金融行业现状

(一) 行业规模

2022 年末我国狭义消费贷款（不含个人住房贷款）规模达到 17.24 万亿。目前普遍意义上的消费金融是指从广义消费贷款中剔除个人住房贷款后的狭义消费贷款。截至 2022 年末，我国金融机构境内消费贷款余额达到 56.04 万亿，其中短期贷款 9.35 万亿，中长期贷款 46.69 万亿，剔除个人住房贷款 38.80 万亿后，我国狭义消费贷款规模达到 17.24 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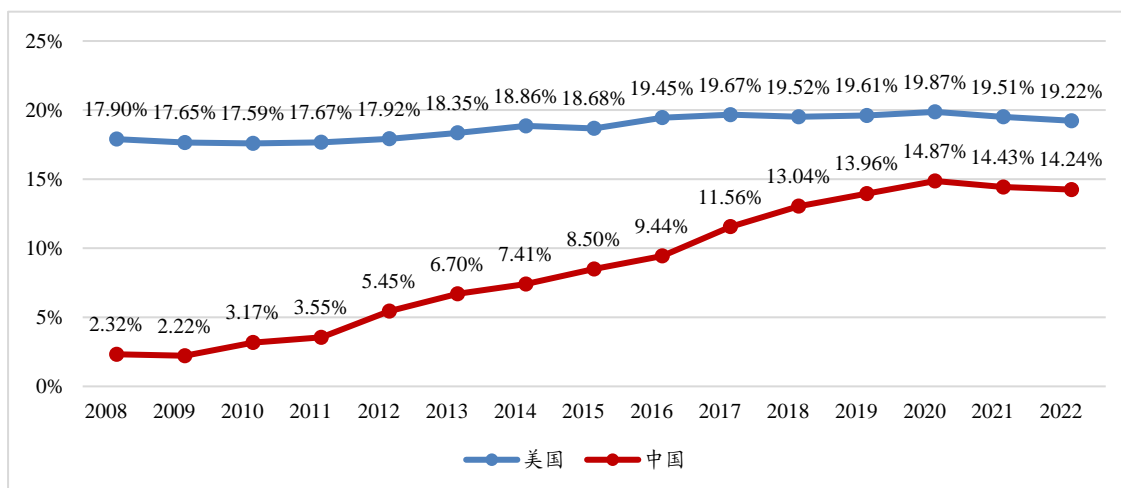
2008-2022 年我国狭义消费贷款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

与美国相比，未来我国消费信贷行业市场空间仍然较大。尽管行业增长迅速，2022 年末狭义消费信贷余额占 GDP 的比例已达 14.24%，但与美国消费信贷规模占 GDP 比例 19.22%相比，差距仍非常明显，未来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2006-2022 年中国、美国消费信贷余额占 GDP 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美联储

(二) 主要参与机构

依据是否持有业务牌照及持有牌照的不同，我国消费金融参与主体可以分为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科技公司及其他等。

项目	银行	持牌消费金融公司	金融科技公司	其他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	持牌消费金融公司	衍生于大型电商及支付平台等的金融科技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线下小贷公司
业务牌照	商业银行牌照	消费金融公司牌照	无牌照、部分控股网络小贷牌照公司、部分参股消费金融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牌照、区域小贷牌照、无牌照
消费金融产品	1、信用卡（分期赊购、预付现金）；2、汽车贷；3、消费贷（抵质押担保为主）	消费贷（信用为主）	自营或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开展： 1、商品分期；2、账单分期（大型电商和支付平台）；3、线上消费贷	1、车贷；2、线下消费贷
覆盖场景	信用卡分期为主，车贷、消费贷	数码产品、教育、装修、旅游、学车、租	各类互联网消费场景、分期消费场景	汽车、价格高昂的实物消费品、

项目	银行	持牌消费金融公司	金融科技公司	其他
	为辅，覆盖各类场景	房、婚庆等各类生活场景		耐用消费品等场景
目标客户	人民银行征信覆盖用户	人民银行征信+长尾人群	互联网长尾客户	细分、垂直场景用户；线下客户
产品特征	授信额度大、审批时间长、大多需到网点办理	授信额度小、审批速度快、无需抵押担保、还款方式灵活	授信额度小、审批速度快、无需抵押担保、还款方式灵活	-

（三）业务模式及盈利能力

1、业务模式

目前，消费金融市场产品种类众多，基于持牌经营原则，信贷产品的经营主体为持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小贷公司等，此外，具有客户资源及消费场景的互联网平台或金融科技公司亦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向金融机构提供客户推荐等服务，促进在线商品赊销及小额消费信贷业务发展。业务及盈利模式如下：

角色分工	参与机构	盈利模式
放贷主体	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互联网小贷公司、信托公司、保理公司和租赁公司	利息、手续费收入
客户推荐方	电商平台、支付平台、金融科技公司等	金融机构支付的服务费

2、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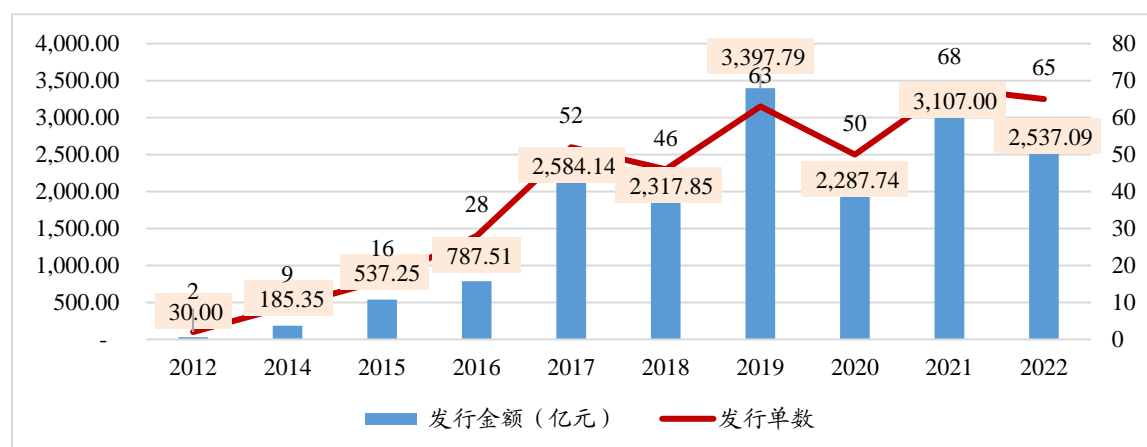
供给端来看，持牌金融机构融资渠道及资金成本分化明显。各参与机构可用融资渠道及资金成本差异较大，其中银行融资渠道最为广泛、资金成本最低，持牌消费金融公司资金成本居中，在非银参与主体中具备较为明显的资金优势。

参与主体	融资渠道
银行	银行存款、股东自有资金、同业拆借、债务融资工具（如资产证券化、金融债、永续债等）

持牌消费金融公司	股东自有资金、同业拆借、资产证券化、金融债、二级资本债等
小贷公司及其他	自有资金、同业拆入、资产证券化（部分头部机构）

消费信贷 ABS 发行显著增多，融资方式更为灵活。从 2012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重启以来，消费信贷 ABS 因底层资产具有小额、分散、现金流稳定的良好特性，成为备受投资者青睐的大类资产之一，近年来发行加速。2022 年我国银行间消费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涵盖信用卡、消费贷款和汽车贷）发行数量达到 65 只，发行规模达到 2,537.09 亿元。结构化的融资方式为 ABS 发起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缓释资本、降低融资成本等方面提供了较大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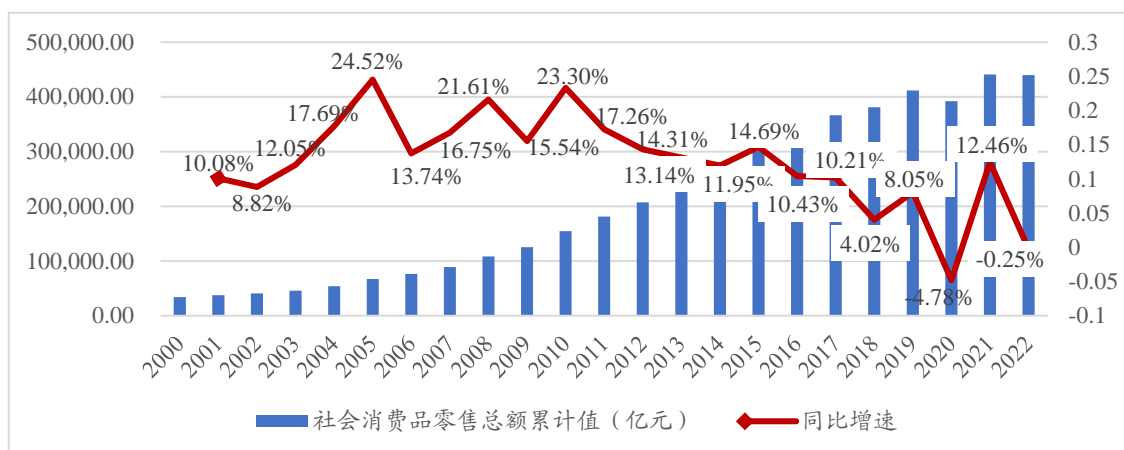
2012-2022 年消费信贷 ABS 发行情况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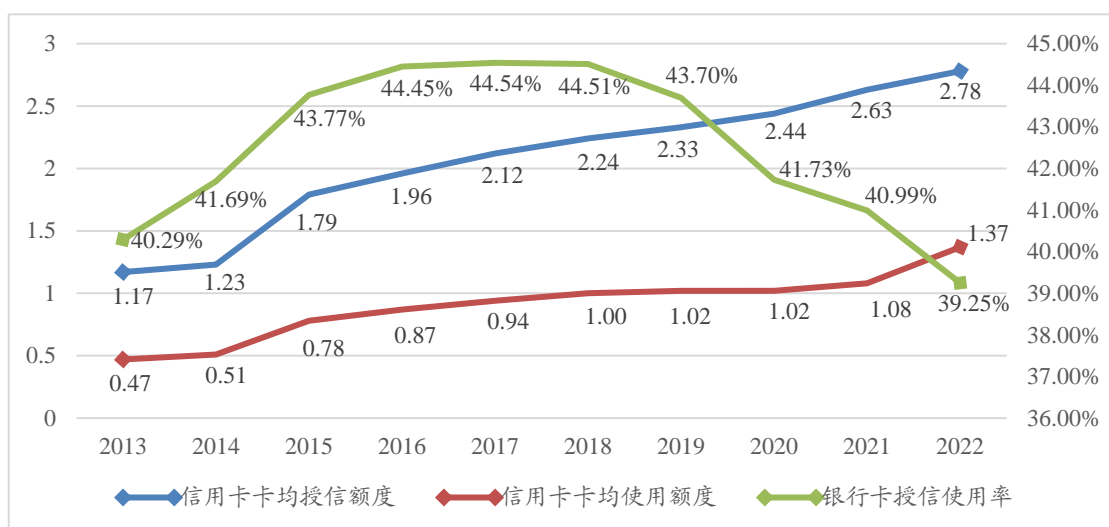
需求端来看，消费总体平稳，有所波动，但消费升级趋势依然强劲。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 万亿元，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39.40 万亿元，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 60%左右的水平，连续七年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恩格尔系数逐年下降，全国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由 2013 年的 35.00% 下降到 2022 年的 30.50%。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等服务消费支出比例稳步提高。与此同时，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增速较 2020 年回升，主要得益于基本生活消费增势较好，升级类消费需求持续释放等。从信贷渗透率来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披露数据显示，近年我国信用卡授信使用率稳定在 41-44% 区间内，截至 2022 年末，全国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 7.98 亿张，同比下降 0.28%，人均持有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 0.57 张。

2000-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wind

2013-2022 年我国信用卡使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wind

(四) 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消费金融服务过度营销风险

目前互联网贷款服务已基本覆盖主流头部应用工具，全面渗透到民众的衣食住行领域，部分参与机构通过各类消费场景过度营销贷款或类信用卡透支等金融产品，诱导过度消费，变相提升共债水平，违约之后采取强制性资产保全，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2022年1月30日，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发布的《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反映出监管对遏制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乱象的监管方向，但该办法仍处于在征求意见阶段，过度营销风险依旧存在。

2、金融科技过度发展的垄断风险

一是个别金融科技公司将借助其客户及数据垄断优势，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通过使用客户数据进行信用评估，在信贷服务中具有话语权，影响信贷服务公平性；二是个别金融科技公司将利用垄断地位阻碍新机构的进入，不利于形成多层次的服务体系等，亟待纳入统一监管体系，防止监管套利；三是个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大型金融科技合作依赖，导致其经营活动脱离本职，且大型科技公司金融科技服务的集中度过高带来潜在的操作风险、网络风险、信用风险隐患。

3、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仍处于探索阶段

对比欧美等发达国家拥有的成熟且覆盖全面的征信体系，我国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尚处在初级阶段。个体信用意识比较薄弱，且未对违约的后果引起充分关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作为全国最大、最权威、最官方的征信机构，主要基于传统的金融属性的信贷数据，提供社会化、标准化、全局化的产品。《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出台，适应了网络技术革新、互联网征信业态，明确了信用信息定义及征信管理边界，但丰富的个人数据集中在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如何通过持牌征信机构，公平有效地为金融机构所用，涉及行业参与者的利益再分配，仍有待各参与主体进一步探索。

四、我国消费金融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一）监管框架趋于完善，持牌金融机构优势凸显

伴随消费金融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预计行业格局将呈现两大发展趋势。一是持牌机构将成为消费金融的主要服务提供方。2017年至2021年监管部门完成乱象整治，明确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并纳入统一监管，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厘清市场参与方职责边界，个人信息保护、金融服务营销、征信业务等配套政策逐步完善，为消费金融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空间。二是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消费金融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依托其自身商业模式，目前已具备一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且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并形成竞争优势，同时在融资通道和资金成本上也具备优势，更易形成低成本加高周转的良性循环。

（二）提升综合经营能力，打造品牌优势

互联网平台回归获客定位，持牌机构金融服务品牌凸显，持牌金融机构应在合规框架下扩展外延合作，提升客户经营及风险识别能力，打造自有信贷品牌，

关注客户体验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让利于民，服务实体，助力消费发展。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分析

作为银行系的消费金融公司，发行人坚守并发挥自身源于传统银行的专业风控优势和股东背景优势，在此基础上积极借鉴互联网的思维和技术重塑体制机制、革新业务模式，逐步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发展模式、管理机制和消费金融产品，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在股东背景、融资渠道、资金成本、风险管理、人才优势及品牌信誉等方面，兴业消费金融在行业中具有独特的优势。

（一）股东背景强大，集团优势显著

从股东背景来看，由国内大型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发起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可获得母行股东更全面及多元的资源协同。兴业消费金融的控股股东为兴业银行，持股占比 66%。兴业银行 1988 年 8 月成立，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A 股上市，目前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兴业银行已在全国设立 45 家一级分行（含中国香港分行）、2024 家分支机构，与全球 1400 多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形成了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世界企业 200 强、全球上市公司 50 强，并于 2021 年被列为国内首批系统重要性银行。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兴业银行资产规模达 9.9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9%；2023 年 9 月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9.65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股东投资回报继续保持业内较好水平；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不良贷款率 1.07%，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稳健。兴业银行在资本投入、资金供给、风控体系建设、专业队伍培养、联合获客推介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对公司形成全方位支持。

（二）差异化、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经营业绩良好

公司开业以来围绕服务居民消费升级谋发展，夯实专业化能力基础，加快运营机制创新，建立起了差异化、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行业排名稳步提升。经营数据方面，2020-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5.59 亿元、617.95 亿元和 763.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0.86%；各项贷款余额分别为 409.24 亿元、580.56 亿元和 749.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5.30%；股东权益

分别为 49.08 亿元、69.48 亿元和 94.4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8.6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34%、1.90%和 2.14%（按照逾期 60 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2020-202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50 亿元、22.30 亿元和 24.9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5.89%。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849.4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837.09 亿元，股东权益 111.08 亿元，不良贷款率 2.19%（按照逾期 60 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83 亿元，净利润 18.96 亿元。

（三）融资渠道丰富，资金成本可控

资金可得性与资金成本是决定消费信贷业务发展规模、客群对象与盈利能力的关键性因素。得益于控股股东的品牌信誉支持、公司规范的内控管理以及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已与 230 余家同业机构建立起广泛的业务联系，可用融资工具丰富，包括股东存款、同业借款、线上拆借、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与金融债等，资金供应充足，且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助于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相对可控的融资成本则带来更为宽幅的客群筛选区间，提高了业务经营的灵活性，有助于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四）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体系完备，资产质量稳定

作为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公司经营风格稳健，战略目标清晰，高度重视并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机制、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合规内控建设，持续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开业以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规律，筑牢风险防线，坚持规范经营，严格资本约束，建立并持续完善适用于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标准化业务流程，从严对照执行监管机构对非银金融机构的相关管理要求，切实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2.19%（按照逾期 60 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为 232.84%（按照逾期 60 天以上计入不良口径统计），资本充足率为 14.63%，拨备计提充足，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五）队伍管理严格，人才优势突出

兴业消费金融的各级管理人员中有较大比例来自兴业银行，金融从业时间较长、风险管理经验丰富，推动公司建立起合规审慎、立足长远的企业文化、科学严谨的产品体系与风控政策、以及符合业务规律及市场环境的长期发展战略。与

此同时，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吸引大批优秀人才加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一是通过严格筛选准入、强化专业培训、严肃问责机制等措施，组建了一支高素质、严纪律的从业队伍；二是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深入实施干部培养规划，积极营造担当、进取、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厚植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六）社会信誉优异，品牌优势彰显

凭借良好的业绩、规范的管理和持续的创新，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明显提升。2018年10月，兴业消费金融当选中国银行业协会消费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为行业合规稳健发展贡献力量。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收获了来自各专业机构的“年度普惠金融创新奖”“年度消费金融创新奖”“卓越消费金融品牌奖”“最受欢迎消费金融产品”“消费金融最具普惠价值奖”“年度竞争力消费金融品牌”“消费金融公司天玑奖”“年度卓越消费金融公司”“卓越社会责任表现金融机构”“卓越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和“卓越创新金融服务平台”等多项殊荣。在社会公益方面，2020年6月，福建省教育厅等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二届大学生资助政策暨金融知识竞赛活动获奖名单的通知》，公司因连续两年公益支持赛事，为竞赛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被授予“特殊贡献奖”；2021年11月和2022年11月，公司“兴才计划”高等教育贷款产品和“立业计划”产品先后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银行业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及“中国银行业普惠金融典型案例”。

第十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一) 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120.00	66.00%
2	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7,680.00	24.00%
3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	26,600.00	5.00%
4	福诚（中国）有限公司	26,600.00	5.00%
合计		532,000.00	100.00%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00%。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中国首家赤道银行，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目前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根据兴业银行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兴业银行资产规模达 9.92 万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12.9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9.65 亿元，持续保持同业优秀水平。兴业银行旗下拥有兴业信托、兴业金融租赁、兴业基金、兴业消费金融、兴业研究、兴业数字金融、兴业资产管理等机构，成为拥有最多金融牌照的商业银行之一，从单一银行已逐步演进为以银行为母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金融服务集团。兴业银行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2021 年，兴业银行成为首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首次跻身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前 20 强；挺进《财富》世界 500 强前 200 强；晋级《福布斯》2021 全球上市公司 1000 强前 50 强，并荣膺英国《银行家》授予的“2021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2022 年，兴业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16 位，

较上年提升 3 位；成为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业务开办资格银行；成为全国第 10 家数字人民币指定运营机构；明晟(MSCI)全球 ESG 评级连续四年保持国内银行业最高评级 A 级。2023 年，兴业银行再次荣膺英国《银行家》授予的“2023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财富》杂志发布的“中国 ESG 影响力榜”中，兴业银行为唯一上榜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泉州市委、市政府为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整合优化，实现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按照“组建大集团、发展大产业”的战略部署成立的国有全资企业。

3、特步（中国）有限公司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为中国领先的国内时尚体育用品企业，专注于体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装及配饰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及市场推广，并主要以自有特步品牌及其他获授权品牌进行销售。

4、福诚（中国）有限公司

福诚（中国）有限公司由福诚投资（香港）公司创立，公司主要从事生产服装、五金制品、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工业缝纫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微型计算机；开发、生产软件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缝纫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以及服装设备整体解决方案、IT 服务和电子商务业务。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下属子公司。

三、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上任时间
郑海清	公司董事长	男	2014.12
林春	公司董事	男	2014.12
熊洪营	公司董事	男	2014.12
陈东聆	公司董事	女	2023.07
傅文辉	公司董事	男	2023.08
高宏亮	公司独立董事	男	2021.12

郑海清，董事长，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兴业银行零售银行管理总部副总裁；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具有丰富的零售行业实践与管理经验。现任兴业消金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春，公司董事，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长沙分行综合部负责人；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零售事业部总监；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兴业消金党委委员、总裁。

熊洪营，公司董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陈东聆，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央党校大学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曾任晋江市组织部副部长、统战部部长，晋江市磁灶镇党委宣传委员，晋江市磁灶镇党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晋江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晋江市西滨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晋江市西滨镇党委书记，晋江市青阳街道党工委书记，晋江市英林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傅文辉，公司董事，傅文辉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

专业，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泉州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副科长，泉州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泉州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泉州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四级调研员。现任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高宏亮，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信北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电信江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号百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二、发行人监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监事成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上任时间
周忠	公司监事长	男	2022.04
林宏楠	公司监事	男	2017.12
林荣钦	公司监事	男	2018.10
朱正萍	公司监事	女	2015.03

周忠，监事长，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信贷业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华林支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上海审批中心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零售银行管理总部风险总监兼零售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零售银行总部风险总监。现任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林宏楠，监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 EMBA。曾任福建省福诚缝纫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汇成行针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福诚（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网商（虚拟）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荣钦，监事，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厦门大学 EDP。曾任恒安集团 HRBP、特步（中国）有限公司 HRM、福建特步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福建特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朱正萍，监事，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武汉市江汉支行营业室主任；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风险管理部征信室经理；兴业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信贷审核部总经理；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资产管理与反欺诈部总经理。现任兴业消金风险合规部总监。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上任时间
林春	公司总裁	男	2014.12
胡刚	公司副总裁	男	2022.10
李文捷	公司副总裁	男	2019.03
杜一谦	公司副总裁	男	2017.12

林春，公司总裁，简历详见“一、发行人董事”。

胡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四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李文捷，副总裁，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福建银保监局副处长、兴业消费金融总裁助理。现任兴业消金党委委员、副总裁。

杜一谦，副总裁，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零售事业部副总裁、兴业消费金融厦门区域事业部总监、兴业消费金融总裁助理。现任兴业消金党委委员、副总裁。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组织承销团，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二)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兴业银行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通过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投资者应就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观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公司拟发行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强大的股东支持、逐步提升的资本实力、较强的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政策及竞争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公司资产质量的影响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人才及技术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一）正面

- 1、作为兴业银行的控股子公司，在融资来源和资本金补充等方面获得母行持续支持，共享母行客户资源、营销渠道和风险管理经验；
- 2、利润留存不断积累，资本实力逐步提升，有效支撑业务的快速发展；
- 3、信贷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不断提升，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 4、从贷款的全流程控制信用风险，整体资产质量处于同业较好水平。

（二）关注

- 1、金融监管政策及行业竞争环境存在潜在不确定性，公司战略推进效果仍需持续观察；
- 2、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资产质量或将面临一定挑战，此外，国内信用体系和征信体系有待健全，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3、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人才、技术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

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五章 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接受兴业消费金融的委托，就其本期发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3 号）、《关于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六、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全套申请材料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金规〔2023〕14 号）规定的格式和目录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聘请具有金融债券信用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评级，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3 号）、《关于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金规〔2023〕14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法定名称：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2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郑海清

联系人：吕彬彬、杨丹丹、孙铭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5楼

联系电话：021-60571772、021-60571659

传真：021-60571701

邮政编码：200120

二、牵头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管理人）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林晨、方宇、洪长鸿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9926551、0595-22102301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350000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祁继华、凌伟豪、罗丹晨、徐文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联系电话：021-20332804

传真：021-20262344

邮政编码：200122

三、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周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6592433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祝境延、吕苏、汤逊、董志成、普林伊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迪珂、罗京、丁志豪、杨运芃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2615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任贤浩、金德良、黎盼、朱高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传真：-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陶健、吕璐、杜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2 层

联系电话：13581681404、18710041491、15510222625

传真：/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惠傲、耿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10-89926951、010-89926819

传真：010-89926829

邮政编码：100020

四、承销团成员

法定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新世界文博中心 39 楼

联系电话：0755-82586787

传真：0755-88607410

邮政编码：518036

法定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周欣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13901219558

传真：010-88013964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联系人：李昱婷、吴霏婕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联系电话：023-61111057

传真：023-61110397

邮政编码：400023

法定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王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32楼

联系电话：021-68476864

传真：021-68476136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名称：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1楼101室、18楼、19楼及20楼

法定代表人：马立新

联系人：李璐君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9 楼

联系电话：021-20619320

传真：021-68865922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张馨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571862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联系人：肖威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28 楼

联系电话：0731-82110318

传真：0731-89736230

邮政编码：410205

法定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联系人：杨子钊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13928624328

传真：0755-23838999-8685

邮政编码：518000

五、簿记管理人

法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林晨、方宇、洪长鸿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9926551、0595-22102301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350000

六、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2503 室

负责人：杨洁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思杰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幢 16 层

联系电话：021-22122424

邮政编码: 200040

七、律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 袁华之

经办律师: 王立宏、何玉华、李盛誉、张绍鑫、刘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552

传真: 010-58137788

邮政编码: 100020

八、债券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任伟红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304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10

九、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法定名称: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087970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七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172 号）；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4、本期债券批准发行的内部决议；
- 5、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6、发行人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 7、其他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发行人联系地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之盖章页)

